合同编号：2S20200826

设备检定（校准）委托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甲 方：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陕西中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惠锦华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3891300686

联系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汉宁路与益州路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9 号创业咖啡街区天使楼 1-9-06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ZS20060826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承担需量值溯源仪器设备送至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进行检定或校准的服务；主要服务方式为：1.每次量值溯源前期对设备进行整理，核对数量，并进行交接；2.专车送货打包，确保设备安全；3.负责在采购单位清点核对后移交给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部分设备需送往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4.在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结束后将仪器统一送回中心；5.如出现一次送检多次取件的情况，指定物流送货上门。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送检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送检服务质保期为：自送检服务后设备数据性能保持不低于一个检定、校准周期。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送检服务。

1. 车辆使用（含司机，路桥，加油，打包等一切路途费用）；

2. 人员（安排专人打包，核对，清点，与中心对接服务人员）；

（二）承担统一送检以外，需单独送检或需现场检定、校准的设备。

1. 由以快递的方式邮寄至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部分设备需送往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设备安全由快递公司负责，快递公司承担责任后不能弥补损失部分，由乙方承担，如快递公司未及时承担责任，由乙方垫付后自行向快递公司追偿，如因推诿导致损失扩大或造成其他赔偿、违约责任的，由乙方承担。

2. 需现场检定、校准的设备，需联系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负责全程与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的对接与沟通。

（三）检定、校准服务方式

1. 每次送检前整理清单，核对数量，并进行交接；

2. 专车送货打包，确保设备安全；

3. 负责在采购单位清点核对后移交给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部分设备需送往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

4. 在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结束后将仪器统一送回中心；

5. 如出现一次送检多次取件的情况，指定物流送货上门；

6. 如设备使用科室要求送其它检定、校准有资质的机构时，需满足要求。

（四）承担相关的负责

1. 承担设备运送中设备、相关人员安全负责；

2. 负责与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部分设备需送往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的对接联系；

3. 负责及时取得仪器设备证书报告；

4. 当仪器设备证书报告出现错误时，负责与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部分设备需送往大连计量检验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或我中心认可的法定计量机构）联系核对并改正；

5. 负责现场检定设备的沟通、联系及其它。

6. 负责邮寄设备的安全及相关邮寄费用。

（五）要求：1. 乙方应于每次设备交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检，并将送检回执或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甲方；2. 检定、校准完成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取回设备及证书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3. 乙方应确保甲方能通过乙方及时了解设备检定、校准进度；4. 经送检后的仪器设备，应取得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出具的合格检定、校准证书，并满足甲方正常业务开展所需的要求。

（六）其它：送检清单可根据实际送检需求进行调整。

（七）检定、校准证书必须由陕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出具，除个别设备按照甲方要求也必须出具法定计量技术机构检定、校准证书。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 ￥ 278700.00 。

合同价包括：送检服务费、设备配件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搬运费、安装调试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合同发票：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乙方开具全款发票给与甲方，甲方在乙方签订合同之后的，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构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 元，¥____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 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5. 乙方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服务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重新检定、校准等，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未按约定时限完成设备送检、取回或送达，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2）在运输、搬运、保管过程中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应照价赔偿；（3）遗失、错拿、延误交付检定、校准证书的，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4）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委托或分包的；（5）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行为。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调整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门审查。本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报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 8月 3日

乙方：陕西中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高新区丈八一路9号创业加速街区天使营1-3-06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155738208

电　　话：1389130068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年 8月 3日